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5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5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17日
聲請人	陳東鵬
案由	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 1 14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8條第1項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8條對人民人身自由之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、亦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執其主觀意見，逕謂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 3 系爭規定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四、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 4 1第5項、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58號陳東鵬聲請案